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BGS-G2025-0063

采购人：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4、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5、　投标报价表

6、　中标单位澄清函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沭新渠加压泵站、蔷薇湖应急泵站及输水管线运维管理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市区饮用水源泵站安全稳定运行，规范沭新渠加压泵站、蔷薇湖应急泵站及配套输水管线全周期运维工作，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维管理内容

沭新渠加压泵站及沭新渠加压泵站至第三水厂、海州水厂总长 11.4 公里饮用水输水管线的运行管理。

蔷薇湖应急泵站及总长 6 公里输水管线的运行管理。

第二条 运维管理期限

沭新渠加压泵站蔷薇湖应急泵站及输水管线运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及本协议监管乙方的运维服务;

（2）监督乙方实施本协议内容,并组织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3）对乙方运行质量、管网维护水平进行抽检和年度评估;

（4）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2、甲方义务:

（1）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费;

（2）甲方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负责协调沐新渠、蔷薇湖管理单位、乙方及市自来水公司三方在原水输送调度过程中的关系;

（4）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负责泵站及管线的运行管理业务;

（2）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3）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行权利;

（4）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义务:

（1）按照泵站运行规划及甲方的要求组织生产运行服务;

（2）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运行维护泵站及输水管线;

（3）保持泵站持续运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中断泵站及管线的运行;

（4）接受甲方以及社会公众的日常监督;

（5）承担由于违规运行和维护泵站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损失的赔偿责任;

（6）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保证泵站和管道运行的连续性。

（7）在受托运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运行权;

（8）配合甲方开展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半年期支付，每年 6 月、12 月各付一次。合同签订后提交材料后且最终成果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100%支付当期运维服务合同费用。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1 号港城新世界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3081787

乙方：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银桦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383576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见 证 方：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